

温宿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图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SFS-2025-13-2

采 购 人：温宿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温宿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图书

采 购 人 (公 章): 温宿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彭平

电 话: 0997-4530395

采购代理机构 (公 章): 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蔡秀

电 话: 15209970711

联 系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解放北路
3 号国泰城市·公馆 C 座 1 单元 1601 室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图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5-13-2

项目名称：温宿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图书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温宿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图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图书采购（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4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400-881-7190或95736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教育局

地 址:温宿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彭平

电 话:0997-4530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解放北路 3 号国泰城市·公馆 C 座 1 单元 1601 室

电 话:152099707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秀

电 话:152099707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温宿县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图书 标项编号：WSFS -2025-13-2 采购内容：图书采购（详情见采购需求）。
2	采购人	温宿县教育局 地址：温宿县教育局 联系人：彭平 电话：0997-4530395
3	采购代理机构	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解放北路3号国泰城市·公馆C座1单元1601室 联系人：蔡秀 联系电话：15209970711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80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折扣率 60%，超过此折扣率的投标报价无效。 注：（本项目报价以图书码洋为基础，按折扣率报价，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的按实际金额支付。例如：如九折即为 90.00%，八五折即为 85.00%，以此类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否 ☒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价格扣除办法： 3、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5、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7、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5</u>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定标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14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 系 人: 蔡秀 联系电话: 15209970711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方式: 15209970711。 递交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迎宾社区解放北路 3 号国泰城市·公馆 C 座 1 单元 1601 室。 质疑提出时间: 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转账方式递交的应递交到下列账户中：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大写：/） 2、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户汇入： 账户名称: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开 户 行：/ 备注： 1、投标人持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参加投标。 2、未中标单位自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以后持相关票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3、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22	中标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3	相关费用	1.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

		码，具体样式附后。 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6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7	备注	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4.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 5.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6.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8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开标现场查询并存档，投标人无需提供）。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有关定义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 温宿县教育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 阿克苏地区宇麒纵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4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5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与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11) 其它证明材料。
- (12) 样品展示所需的证明材料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7.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7.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17.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标注。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定标

24.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程序：

24.2.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4.2.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24.2.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2.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4.2.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

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4.2.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2.8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开标过程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4.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5. 中标无效的情形

25.1 中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2 中标供应商有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25.3 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 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6.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合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投诉

33.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

投标人签收回执。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3.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34.本次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4.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4.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7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4.8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4.9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标规则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2、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5、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价格扣除办法：

3、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5、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完成承诺并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开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
6	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分类	分值	详细描述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	项目配送实施方案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图书配送方案： ①图书的供货方式； ②图书包装措施的具体描述； ③配送时间规划； ④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方案需符合项目特征； ⑤设置专人对接（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⑥图书残缺退还； ⑦补定图书流程等； 否符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综合评审。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团队及供货配置	4	1、提供货物存储方案（需提供库房房产证证明材料或租房合同、房屋照片等，不提供不得分）得 1 分； 2、有配送队伍和车辆的具体描述及图文信息（提供服务人员及车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得 1 分； 3、提供本单位从事数据著录的工作人员具有 CALIS、JALIS 或国家图书馆、中图学会等机构颁发的中文编目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具备上述资格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相关证件证书或者培训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①提供的图书为全新正版图书； ②是否有 100%正版的组织措施；

			③是否保证图书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 ④是否保证图书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 ⑤是否保证图书按照招标人要求供书并按清单要求发放图书； ⑥是否避免错书等情况； 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企业供货实力	15	1、保证货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质量标准，需提供出版社授权函(授权函内容包含：出版社盖章、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出版社授权书120家以上，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10分； 拥有出版社授权书80家以上，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6分拥有出版社授权书50家以上，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2分 拥有出版社授权书50家以下，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供货率能达到95%的得5分，供货率能达到90%的得4分，供货率能达到85%的得3分，供货率能达到80%的得2分，75%的得1分，供货率达到70%以下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等，格式自拟。(在实际供货中如达不到承诺，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图书加工方案	5	投标人免费提供图书加工的耗材及服务，配套加工方案。方案包括图书加工团队、分类、编目、贴条码、贴书标、贴电子标签、加盖馆藏印章、MARC数据处理服务、上架服务等一整套图书的配套加工和数据服务加工方案符合采购方的得5分，方案若有缺项漏项，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加工方案或不承诺免费的此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名单、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②退换货制度（包含针对不同原因退换货的解决方案和处理流程）； 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 ④售后服务的期限； ⑤到馆加工上架期间的保障措施； ⑥验收措施； ⑦验收后固定的回访措施； ⑧应急处理方案（提供应急小组人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信息）； 售后方案内容完整且阐述清晰、有利于本项目售后工作开展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直到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样品展示	25	1、为了保证图书来源的正规性及合法性，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样书清单提供相应的样书及样书出版社授权（出版授权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100%提供所要求的样书及相应出版社授权的得 22 分，每缺一本样书或出版社授权扣 0.5 分，样书信息（书号、书名、出版社、定价、类别）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该样书为不合格样书，每本样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样书的质量、纸张、印刷、装订、版权号、ISBN 号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健康，共计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0.5； 注：样品所提供的授权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第四章 采购清单

一、清单参数（清单参数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

1.所供图书全部是符合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启迪性、趣味性、可读性的内容健康向上的图书，适用于此项目采购。

2、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新书，所供图书不得存在版权问题。

3、图书要求：

本次采购图书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7号)、《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中小学生阅读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

4、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

②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③CY/T 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

④CY/T 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⑤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A.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B.插图印刷：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C.正文印刷：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D.装订：2.4.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E.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F.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5、出版授权的要求：

①《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应提供不少于15家出版社授权。

②非《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书目应提供所有出版社授权及对应审读报告。

③ 交到采购人的图书必须是正版新书。若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其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包装要求： 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包装外面贴好标识，包装应适应于长运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水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7、图书采购品种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清单提供图书供货方案。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全部工作。

2、供货地址：甲方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4、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 3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有图书非人为损坏，不适宜学生阅读类书籍，投标人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并承担退货运费，图书的品种、复本量必须与采购方选定的目录相符，不得搭配和擅自更换图书。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5、供货要求：

（一）投标方应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注明出版社。如投标清单未标明出版社视为无效标。

（二）图书交付后，投标方要提供图书管理软件，到现场对图书进行加工上架。保证图书无印刷质量问题，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图书书目品种，数量要求，全力配合完成图书采购任务，并负责为招标方提供合同确定的相关采购业务服务。图书采购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时间送货上门。图书到货验收或在后期图书加工过程中，如发现图书有缺页、散页、污损等情况，我方无条件退换，并承担退货运费。保证 1 小时内响应，10 天内解决问题。

（三）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出版社出版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出版社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四）发货时提供所有图书总清单——纸质及电子版总清单。所有清单项目包括：条码起止号、ISBN 号、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并且每包图书需配上清单，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的同一个地方；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不计入招标款中），中标单位需将图书编目上架。保证到书清单的清晰、明了、有序，并与验收数据一致，以便于验收、查对。

（五）在质保期内投标方应当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投标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图书若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反馈信息后，将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办理退换手续。

（六）若因货物缺陷或投标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投标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七）投标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及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八）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

(九) 投标方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投标方承担完全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十) 开胶、印刷、装裱差的书籍，以及运输途中造成图书破损，随书附件不完整的，一律退回供应商。

6、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折扣率 60%，超过此折扣率的投标报价无效。

6.1、本次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折扣形式。即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以图书发行价（码洋）为依据，填报折扣（%）。本标项总册数60000册（温宿县第一中学20000册，温宿县第二中学40000册）

(1) 此报价折扣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订购书目清单编制和提供，以及各需求学校所需图书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装卸、分发、深加工、技术支持、技术培训、验收配合、售后服务（退换货等），以及完成采购需求所涉及的其他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本项目投标报价折扣（%）要求为统一折扣，即结算时所有类别图书均实行统一一个折扣；

(3) 合同款支付时，按实际采购的图书数量、图书发行价格（码洋）以及中标人投标折扣按实进行结算，例如：例如A图书发行价（码洋）为38元/本，采购数量10本，中标人的投标折扣为75%，则A图书结算价格=38（元）×75%×10（本）=285元；

6.2、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折扣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三、样品要求

(一)、样品清单

序号	ISBN	图书名称	出版单位	定价	22个基本分类
1	9787219112694	读书有法:毛泽东的读书故事	广西人民出版社	39.8	A
2	9787205101749	读《论语》 学做人	辽宁人民出版社	59.8	B
3	9787556128167	中国人的精神	湖南人民出版社	59.8	C
4	9787557708153	品德修养谚语	山西经济出版社	29	D
5	9787205101886	现代战争与空间天气	辽宁人民出版社	59.8	E
6	9787535798206	迷人的技术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58	F
7	9787520524285	怎样写好说明文	中国文史出版社	49.8	G
8	9787566422101	成语故事：汉英对照	安徽大学出版社	39	H
9	9787557709785	人在非洲	山西经济出版社	58	I
10	9787548092995	书法核心素养	江西美术出版社	78	J
11	9787207111197	周恩来与中国力量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70	K
12	9787109282797	中国科技之路.农业卷.农为邦本	中国农业出版社	58	N
13	9787559128348	图解相对论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39	O
14	9787205101961	太阳系富含水的天体	辽宁人民出版社	59.8	P

15	9787571010676	人鸟与共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49	Q
16	9787571012755	第一时间：你要比“120”更快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60	R
17	9787503897252	观赏植物种名文化	中国林业出版社	49	S
18	9787557701499	独具匠心的建筑奇葩	山西经济出版社	29.8	T
19	9787534891809	中国古代的造船与航海	中州古籍出版社	39	U
20	9787205101992	星际航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59.8	V
21	9787502074098	中国国际救援队国际救援行动纪实	应急管理出版社	88	X
22	9787504688743	在这个宇宙中爱你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58	Z

(二)样品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1.1 所有供应商的样品须按时送达。

1.2 **送样截止时间：**为确保当日开标现场秩序井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内将样品送至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

2.迟交的样品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三)样品接收

1.接收样品

1.1 递交样品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登记，供应商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数量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交磋商文件中规定数量的样品作为评标依据。

1.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样品包装

2.1 递交样品同时须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附样品清单的样品将拒绝接收。

2.2 样品上标注清楚供应商名称。

(五)样品退还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交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注：投标人在提供样品的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的详细证明材料（包含样品清单、样书出版社授权、样书图片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样品证明材料必须与实际现场提供的样品一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信誉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开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七、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意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折扣率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各投标人填报的“折扣”为投标人优惠后实收部分。折扣以“%”的形式填写，如“九折”应填写为 90%，而不是 10%，请务必慎重填写。

2、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3、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上卸货费、分发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涉及投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必不可少的材料和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采购需求（附件）填写，可对格式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包件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
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件号（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件号（若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本表格，本格式为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包件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的商务条款**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包件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采购内容、规格参数、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2. 样品展示所需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证明材料（包含样品清单、样书出版社授权、样书图片等）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样品证明材料必须与实际现场提供的样品一致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与乙方，就 XXXX 项目，向甲方提供图书和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并履行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附表：中标通知书
- （2）合同附表：甲方采购单（谈判文件）
- （3）合同附表：乙方投标书
- （4）合同附表二：乙方图书交接验收承诺书
- （5）合同附表三：乙方产品质量承诺书
- （6）合同附表四：乙方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
- （7）合同附表五：乙方法人代表授权的代表签字代表的委托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图书质量及采购范围要求

乙方提供的图书质量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范相一致，本合同所指的图书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投标人供应的书籍源必须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7号）、《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中小学生阅读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内容健康、学术性强，适合中小学阅读要求。

4.图书采购方式

采取订单采购方式。

(1) 本项目采购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及印刷的中文纸质图书，分三批供货(由采购方给出图书目录供乙方按照“图书分配比例表”自行选择书目配齐)，最迟2年内根据图书分类比例表和图书书目将所需图书供书完毕。

(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订单有实物做保证，且所提供书源必须以教育部《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为主，非教育部《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内的书目必须通过自治区宣传部审读且符合中小学生阅读，图书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的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并且免费为项目学校提供图书扫码枪及图书扫码正版软件各一套且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并对该产品使用作出相关培训。

(3)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单，否则停止乙方的图书供货权力。

(4) 所有订单经乙方查重，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5)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种图书的以项目学校为单位的采购数量分配方案，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分配方案订购数量，具体订购数量将依乙方的履约质量而定(主要指标为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对即使已经定额的订购数量进行一定量的减少或增加。

5.图书配送

(1)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书目订单后,30日之内,完成项目图书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到货率达100%以上。如果供书率提供的书目达不到100%，每少1%，将扣除1%的项目款。

(2) 乙方在发货时提供所有图书总清单——纸质及电子版总清单各两份。所有清单项目包括:条码起止号、ISBN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作者、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并且每包图书需配上清单，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的同一个项目学校；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不计入招标款中），且放在同一包中；丛书必须放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丛书名称”1.2.3……。

(3) 在每批图书到项目学校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订单中未供货图书的数量、原因及其他相关信息；期货订单发出10日后,乙方向甲方反馈未到图书动态信息，并且每隔10日反

馈一次，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到货情况。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所提供图书订单相符，若出现恶意塞书，甲方有权对所塞图书按捐书处理，不予付款，并按所塞书码洋的两倍罚款，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如再次发现，按甲方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5) 对于甲方选购的《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配备核心书目》，若乙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一经发现，除该批图书不予付款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6.合同支付金额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总码洋×中标折扣=总实洋(元)

中标价折扣 %。

总实样（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

乙方根据总实样提供折扣后图书目录及定价，由甲方进行审核挑选，最终达到总实样支付金额。

(2)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售后服务、保管、技术服务（含技术资料）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

7.图书的使用权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己方承担一切责任。

8.图书的包装、运输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按学校为单位包装，每箱需贴有学校名称和打印的图书清单。

(2) 包装应适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粗劣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最终目的地（学校图书室）。由于包装不善引起图书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每本图书均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验证。外包装箱和混装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并在箱外标有明显标志。

(4) 根据图书的特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防火”“易燃品”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或必要的标记。

9.图书目录的要求

(1) 本次采购图书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2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7号)、《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中小学生阅读指导目录(2020年版)》要求。

(2) 所供图书以教育部《2019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为主,非教育部《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内的书目必须通过自治区宣传部审读且符合中小学生阅读。

2、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

②CY/T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③CY/T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

④CY/T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⑤CY/T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2.1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2 插图印刷;

2.2.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2.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2.2.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2.3 正文印刷;

2.3.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3.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2.3.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2.3.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2.3.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2.4 装订；2.4.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4.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2.4.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2.4.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3、出版授权的要求：

①《2019 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应提供不少于 15 家出版社授权。

②非教育部《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应提供所有出版社授权及对应审读报告。

4、图书编目：

要求 MARC 数据专业录入、条形码粘贴、书标打印粘贴、书标膜粘贴、加盖馆藏章、镶嵌磁条、分类上架。

10.图书的运输及装卸

乙方负责把所有图书运输到项目学校的图书馆（室），图书的运输，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1.图书的清点

甲、乙双方负责图书清点交接人员必须在卸货现场。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完成图书的清点工作。

12.图书的交接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在甲方的协助下将所有图书按甲方提供数量分配清单和免费提供产品分发到项目学校，并保证完成发放。如有图书送达指定地点未拆包发放或有图书质量原因需退货、换货的，均视为未交货；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交货和乙方因图书交接数量不足或需换货的延期交货请求，可延长交货期，但最多不超过 15 天，乙方要承担延期每日为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如延长期限过后，仍不能足额完成交货，乙方将承担履约保证金被没收、货物退回、合同作废的风险。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各项目学校的图书分配清单要给每所项目学校提供图书总清单的纸质及电子版，纸质版总清单提供两份。所有清单项目包括：条码起止号、ISBN 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作者、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供货之后逐一与项目学校签订《项目学

校图书交接清单》，一份留项目学校，一份报温宿县教科局。

13.图书的验收与质检

(1) 图书分发到各项目学校后，甲方组织人员开始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图书 CIP 数据、印刷纸质量、印刷质量、环保技术标准、图文规范与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货，视为未交货。

(2) 验收时按谈判文件及《乙方产品质量承诺书》和《乙方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为标准。

(3)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第四月和第十二月对用户进行回访，由用户开具回访情况表，存在质量等问题的，不予支付货款。

(4) 乙方要做到所交验的图书与投标书明细中的技术参数完全一致，并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有关要求。验收时发现某产品质量有质疑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行业标。

(5) 乙方同意认定以下情况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①无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出版社和印刷厂名、无检验合格证、无环保标识的三无产品（图书）。

②交验的图书与投标报价明细或谈判文件中的产品规格、不完全一致。

(6) 图书如在质检中发现质量问题，如项目学校在进行图书审读过程中发现内容不健康或不符合中小学资料阅读或出现侵犯版权，乙方将承担被调货和索赔的责任。

14.技术资料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可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有关图书的电子资料和软件使用，如图书条码起止号、ISBN 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作者、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乙方不得拒绝。

15.付款条件

(1) 项目学校图书验收合格，学校能正常使用图书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已交图书总额的 100%。

(2) 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完成全部图书的交验，甲方可延迟支付货款时间，乙方要承担延期每日为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延期全部图书交验最长不超过 15 天。如延长期限过后，仍不能足额完成交货，甲方出具行政事业收据后，乙方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所供

货物自行收回，合同自动失效。

(3) 项目图书运抵到各项目学校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供书标准、完全满足中小学生学习阅读要求并保证入书库之后，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备满意的阅读价值和文献价值。

(2) 乙方所配图书如有缺页、错页、污损、装订错误及非甲方订购图书或甲方已收藏的图书，无论是否盖章、加工，均应无条件退换。缺光盘等附件图书，乙方保证予以补缺或根据甲方意见作退书处理。补缺或退书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提供非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盗版图书。若发现乙方提供盗版图书，除按图书定价的 10 倍给予赔偿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退书时，甲方应向乙方说明退书原因，并附退书清单。退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采订单相符，不得恶意塞书，塞书按捐赠图书处理不再退还；所供图书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否则，采购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8. 索赔

(1) 不合格图书价值（以合同报价为准）占合同总额的 20%或以上，乙方既放弃应收合同货款的权利。

(2) 乙方在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9. 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可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在甲方不受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 乙方所配图书出现非法出版物，乙方除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赔偿甲方图书定价 10 倍的损失外，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0.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一方不遵守合同，造成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造成另一方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一切费用由对方承担并按付款条款承担延期违约金。

21.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天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的，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3.权益

(1) 为维护双方权益，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可作出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都能在合同签约所在地提起民事诉讼。

2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原件，乙方执一份原件。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